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公關室

連絡人：庭長 蔡雅惠

連絡電話：06-2956-566 #28007 編號：107-019
0911-170-095

本院 107 年度司執助字第 511 號、107 年度司執字第 36596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，就債務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之臺南市黨部、新營區黨部坐落建物及土地進行第三次拍賣程序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(一)甲標台南市黨部不動產(即門牌號碼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3 號建物 1 筆、同區孔廟段 309、310、311、313、314、315 地號土地 6 筆)，共有 1 人投標，由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價 1 億 0689 萬 2000 元，且高於底價 1 億 0666 萬 5000 元而拍定。

(二)乙標新營區黨部房地，無人投標。債權人並未到場聲明承受。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規定，本院將公告於三個月內，由願意購買乙標不動產之人，依第三次拍賣之條件表示應買。在公告期限內，無人應買前，債權人亦得聲請法院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。如仍未拍定，或無債權人承受，或債權人未在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，視為黨工債權人等撤回乙標不動產之強制執行。惟如

經視為撤回執行，由於本案尚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移送行政執行併案之 8 億 6481 萬餘元之債權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，本院仍會將已查封之乙標不動產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機關續為執行。